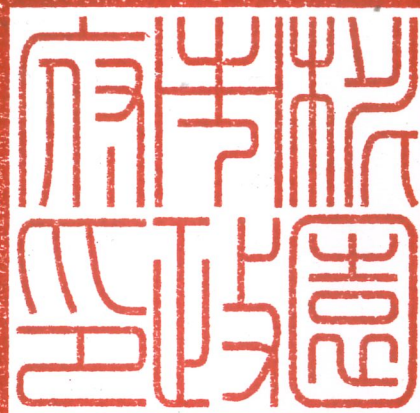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照字第113014631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區段徵收地區免指示建築線範圍。

依據：桃園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桃園市政府地政局113年5月13日桃地區字第113002872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「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0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）案」區段徵收地區，自公告日起申請建築時免辦理建築線指示，範圍如後附圖。

市長張善政